**附件2：事業申請者各類別佐證資料**

|  |  |
| --- | --- |
| **類別** | **佐證資料****（若第一次公告申請時已檢附者，得免再檢附）** |
| **出版事業與實體書店之營運及銷售** | **必要佐證：**□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困難之證明文件(擇附本年度與去年度同期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其他可供證明之資料)。□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擇附去年度出版品名冊、實體書店可擇一檢附最近一期圖書或雜誌進出貨紀錄、或書店圖書陳列空間實景照片等)。**可擇附佐證：**□租金或其營運急需支出項目之證明文件（依申請項目檢附，例如經營事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活動延期或取消及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工藝之創作、研發、展演、展售及相關藝術支援** | **必要佐證：**□受衝擊佐證資料：108年1至4月及7至12月、109年1月至4月401、403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寄售通路結算帳單或其他足資佐證營業額受減損之證明等。**可擇附佐證：**□足以證明營運事實之文件：從事相關產品或服務資料，如產品圖片說明、品牌營運網站截圖等。□其他營運資金：實際營運場所之租賃契約(不包括轉租他人)、專櫃進駐合約書及投入製作費用單據。□契約、活動取消或延後已支出費用佐證資料：原始邀約佐證(簽訂之契約、活動錄取通知等)、受影響佐證(活動取消對外公告或通知信件、契約終止或延後證明)等。□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之創作、研發、展演及展售** | **必要佐證：**□受疫情衝擊影響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致營運收入減損相關證明文件。**可擇附佐證：**□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擇附核發薪資證明、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電影映演** | **必要佐證：**□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如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或下半年營業額之比較）及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報表)。**可擇附佐證：**□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廣播及影視製作** | **必要佐證：**□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如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或下半年營業額之比較）及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報表)。**可擇附佐證：**□在臺製作之電影片或節目拍攝、製作受疫情影響致中斷或終止之佐證資料及已支出證明（製作委任契約、場租契約、薪資或承攬費用支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製作中斷或終止證明）。□國際展會取消之證明。□國際參展已支出費用及規劃執行進度之證明及相關文件。□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如為人才培訓計畫請敘明師資及課程規劃。 |
| **流行音樂展演** | **必要佐證：**□營運收入減損情況之說明（如本年度與去年同期或下半年營業額之比較）及證明文件(如營業稅繳款書—401報表)、展演活動取消、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可擇附佐證：**□場館租賃契約影本。□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已支付場租、委外人員薪酬證明、表演團體酬勞證明、主辦單位與售票單位之簽約文件、售票平臺退票紀錄證明或退票手續費用等證明）。□受邀參加國外音樂節演出或國際流行音樂展會之證明、國外流行音樂節或國際展會取消證明，以及國際參演、參展相關已支出之佐證資料。□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之營運及展售** | **必要佐證：**□受衝擊佐證資料：如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403報表)或相類似報表、會計師或記帳師事務所提供之營收資料、申請補助期間與去年同期參觀人數比較證明或其他足資佐證營業額受減損之證明等。**可擇附佐證：**□支出佐證資料：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支付證明及租賃契約、郵電/保險等行政管銷之繳費單據、發票或收據等）、取消或延期原規劃、承攬之展覽或活動之說明及證明文件（如契約書、電子郵件、協議書等）。□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營運模式屬委託營運或合作經營者，擇附委託契約書、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有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必要佐證：**□現場專職人員薪資與酬勞(擇附人員勞保投保資料及薪資印領清冊)或經切結之承攬或委託自然人清冊□相關已支出費用之證明文件（租金支付證明及租賃契約、設計、製作、文宣、水電、郵電、有形文化資產場域之相關保險等行政管銷之繳費單據、發票或收據等）。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或工作履約之說明（擇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可擇附佐證：**□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或工作履約之說明（擇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建物相關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合作意向書、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
| **無形文化資產之推廣及營運** | **必要佐證：**□受疫情衝擊影響營運或工作履約之說明（擇附營運收入減損情況、展演活動取消或延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人員薪資與酬勞(擇附人員勞保投保資料及薪資印領清冊或 經切結之承攬或委託自然人清冊)**可擇附佐證：**□營運管銷支出或負擔(建物相關保險證明、租賃契約、個人承攬契約或其他相關類似工作契約、合作意向書、行銷宣傳製作單據等)。□因應提升補助計畫內容有關之資料（無申請本項者免附）。 |